

刑事自訴狀

案 號 及 股 別 年 度 字 第 號 股

繕本已送對造

自 訴 人 台灣錫生金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化學工業股 575 號 13 樓
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東日 地址：同上

自 訴 代 理 人 陳建中律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
翁松谷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208 基隆路
一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
電話：(02) 2720-0188 分機 2674

被 告 許振明即聖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2-1 號
的化學工業
原料行

被 告 林惠娟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2-1 號
身分證字號：G220532324

AUG 19 '22 16:35 *

1 為被告等涉嫌詐欺罪，依法提出自訴事：

2 壹、程序事項：

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
4 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查本件被告許振明地址位
5 於新北市五股區，是本件 鈞院具有管轄權。

1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
2 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
3 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
4 行之。」，本件自訴人為被害人，自得委任律師提起自訴，合
5 先敘明。

6 貳、犯罪事實：

7 一、緣自民國（下同）104 年起，被告許振明即多次洽詢自訴人之
8 法定代理人黃東日先生，要求其幫忙進口德國巴斯夫(BASF)
9 公司生產之甲基磺酸（簡稱 MSA 70%），並要求售價人民幣
10 13.5 元/kg。惟因德國巴斯夫公司生產之 MSA 進口到大陸之成
11 本為人民幣 15.5 元/kg，因此自訴人法代黃東日即告知被告許
12 振明，伊所要求價格是賠錢生意，故自訴人不願接這筆訂單。

13 二、嗣被告許振明又多次慫恿自訴人法代黃東日，佯稱初次代訂
14 購之 60 噸量只是市場前期推廣量，他（即被告許振明）在大
15 陸有二家公司，分別為：無錫力橋公司、深圳力橋公司，對於
16 該產品總需求量有 400 噸/年。如果交完 60 噸合同，願意未
17 來將其每年 400 噸需求之訂單均轉向自訴人採購，並承諾會
18 以當時的進口價來反應成本（亦即如果當時成本為人民幣 17
19 元/kg 以上，也願意以此價格進貨），不會讓自訴人（黃東日）
20 賠錢賣。經被告許振明多次電話騷擾並稱就當作幫其一次忙，
21 自訴人法代黃東日遂同意受其委託進口德國巴斯夫公司生產
22 之 MSA 60 噸之交易。

23 三、有鑑於被告許振明在業界風評不佳，為防止許振明不履約，
24 故特別約定押金附約作為履約保證，雙方協議由雙方在大陸
25 之公司簽署銷售合同（自證 1 號）：甲方黃東日（上海曼海

1 高施米特化工有限公司)、乙方許振明(無錫市力橋貿易有限
2 公司),並定押金附約(自證2號),以雙方各自所有之台
3 灣公司作為代付代收押金,分別為:甲方黃東日(台灣錫生金
4 公司即自訴人)、乙方許振明(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

5 四、後續因約定分三次交貨,自訴人即依約向德國巴斯夫公司進
6 口第一批MSA共20噸(自證3號),為免因有不符被告許
7 振明之需求,業曾先交貨2噸供其檢驗(105年5月5日及
8 同年5月16日),均經被告確認無誤,遂於105年6月24
9 日送交剩餘18噸至其指定之東莞地址。

10 五、原以為自此雙方即可順利繼續履約,孰料被告許振明隨即提
11 出該18噸貨物有瑕疵,提出哈氏片檢測異常之測試結果,並
12 主張要求退貨,甚至要求解約,並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
13 起訴主張解除合同及返還押金之訴求,甚至同時對自訴人子
14 公司上海曼海高施米特化工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自證4
15 號),嗣經上海法院曉諭其自行撤回返還押金之訴後,在並未
16 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情況下判決合同解除(自證5號)。
17 另被告許振明又回台灣向法院提起返還押金之回復原狀訴
18 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確定(自證6
19 號)。

20 六、然查,自訴人於前開訴訟過程中,經法院調查證據後赫然發
21 現被告許振明所陳述下列多項事實根本均為虛偽不實,自訴
22 人始悉受騙:

23 (一)被告許振明稱收到之20噸MSA貨物因哈氏片檢測異常
24 故有瑕疵。惟德國巴斯夫公司回覆法院(自證7號):
25 於105年5月至6月間確有銷售20噸系爭MSA貨品予

1 自訴人，且亦只有此筆 20 噸貨物之交易，並且此批貨物
2 均經檢測且符合各項規格標準。又回函內容同時證實哈
3 氏片測試並非巴斯夫之檢測項目之一。

4 (二) 倘 20 噸 MSA 貨物均有瑕疵，為何被告許振明只退還 18
5 噸 MSA 貨物？為何要保留有瑕疵之 2 噸 MSA？顯見實
6 際上該 20 噸 MSA 為同一批貨物，並無瑕疵。

7 (三) 被告許振明宣稱大陸無錫力橋公司、深圳力橋公司二家
8 公司都是他的，根據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網頁查詢地址
9 (自證 8 號) 以及許振明所給名片 (自證 9 號) 也有顯
10 示前開公司之地址，形式上足使人誤信為真，但實際查
11 詢二家大陸公司之資料，許振明均非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12 或股東 (自證 10 號)，顯然其如此宣稱僅為騙取自訴人
13 相信其未來可能會增加訂購量之故。

14 (四) 自訴人接觸之被告方面業務姓名為林纖卉 (自證 11 號)，
15 詎於被告林惠娟做證時始悉根本沒有林纖卉這個人，僅
16 為其化名 (自證 12 號)，足證被告許振明所屬這家公司，
17 從被告許振明到旗下員工業務被告林惠娟，所為陳述均
18 為不實，實際上謊話連篇。

19 七、綜上，有鑑於被告許振明自始所為陳述即有不實，於騙取自
20 訴人法代黃東日信任後，再利用各種藉口託詞，故意不履約，
21 造成自訴人等於履約過程中損失諸多成本，並在要求返還押
22 金之際，藉此利用台灣法律規定年利率 5% 法定利息，騙取比
23 銀行定存還要高額之利息，其詐欺手法相當新穎且罕見，為
24 免爾後尚有其他入誤信上當，自訴人不得已乃向 鈞院提起
25 自訴，懇請將被告等論罪科刑，繩之以法，以維權益。

1 參、證據暨所犯法條

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自證 1	銷售合同。	證明自訴人與被告間由雙方於大陸之公司有簽約之事實，並約定由上海法院管轄。
自證 2	託購產品押金之支付/ 返還協議書。	證明自訴人與被告間有押金之約定，與自證 1 之合同係同時簽署。
自證 3	BASF 進口報單。	證明自訴人有進口 20 噸 MSA 及進貨成本。
自證 4	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解除存款凍結）。	證明被告曾由無錫力橋公司對自訴人之上海子公司聲請假扣押。
自證 5	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證明被告曾由無錫力橋公司向上海法院提起解除合同及返還押金之訴訟。
自證 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10 號判決歷次判決。	證明被告藉由訴訟漏洞向台灣法院提起訴訟，以及自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獲悉受騙之資料。
自證 7	德國巴斯夫公司回覆台灣高等法院函。	證明自訴人提供之貨物並無瑕疵，被告所稱哈氏片異常瑕疵亦非檢測項目。
自證 8	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網頁。	證明被告一直佯稱無錫力橋公司、深圳力橋公司為其所有之事實。
自證 9	被告許振明之名片。	證明被告一直佯稱無錫力橋公司、深圳力橋公司為其所有之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自證 10	無錫力橋公司、深圳力橋公司之公司資料	證明大陸二家公司登記內容均與被告許振明無涉，其所述並非真實。
自證 11	蓋有林纖卉章之文件。	證明自訴人所接觸被告方面之業務人員姓名為林纖卉。
自證 12	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12 日準備程序筆錄。	證明林纖卉為被告林惠娟所用假名，與自訴人交易對象、內容處處可見虛偽之處。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規定、刑法第 339 條、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所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以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並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同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635 號分別著有裁判可考。

1 四、查，被告許振明先佯稱其在大陸有二家公司無錫力橋公司、
2 深圳力橋公司，未來對於巴斯夫 MSA 需求量很大，並以此騙
3 取自訴人法代黃東日信任，遂簽署自證 1 及自證 2 二份契約，
4 並交付新台幣 300 萬元押金，約定總共代購 60 噸 MSA 產品，
5 分三次進貨，每交貨一次及返還押金三分之一即新台幣 100
6 萬元，使自訴人誤信被告係真的有要交易之意思。詎於交付
7 第一次 20 噸貨品後，被告許振明明知該 20 噸 MSA 貨品並
8 無瑕疵，仍藉詞以哈氏片異常為由，而要求退貨，但卻保留 2
9 噸 MSA 並未退還，可見實際上該產品並無瑕疵。嗣又利用上
10 海法院解除自證 1 之合同後，續再回台灣向法院起訴要求返
11 還押金新台幣 300 萬元，中間不僅造成自訴人於上海子公司
12 諸多損害（重新包裝費用、增加運費、為處理上海法院訴訟、
13 撤銷假扣押之委託律師費用等），尚且利用台灣法律規定 5%
14 法定利率，藉此賺取高於銀行定存利率之利息，並藉此透過
15 台灣法院判決背書，使其不法所得變成合法，其詐騙手法堪
16 稱新穎且罕見，訴訟過程中甚至另發現被告林惠娟實際上均
17 用假名林纖卉使自訴人誤信被告確有交易之意思，惟自訴人
18 後又發現被告許振明稱其在大陸所有二家公司無錫力橋公
19 司、深圳力橋公司均非事實，始悉受騙。

20 五、準此，核被告許振明之行為確已該當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
21 犯行，被告林惠娟除與被告許振明共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22 外，其偽造林纖卉印文亦另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7 條偽造印文罪，彰彰甚明。為免
24 損害擴大，為此懇請 鈞院將被告等論罪科刑、繩之以法，而
25 維權益，以杜不法。

肆、綜上所述，被告等涉犯上揭犯罪事實，其罪嫌重大，且證據確鑿，
自訴人受害至深，迫不得已提起自訴，懇請
鈞院鑒核，迅予將渠等論罪科刑，以懲不法，而彰法制，至深感謝。

謹 狀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附件 1：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據：

自證 1 號：銷售合同乙份。

自證 2 號：託購產品押金之支付/返還協議書乙份。

自證 3 號：BASF 進口報單乙份。

自證 4 號：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解除存款凍結）乙份。

自證 5 號：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乙份。

自證 6 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10 號判決歷次判決共 6 份。

自證 7 號：德國巴斯夫公司回覆台灣高等法院函乙份。

自證 8 號：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網頁乙份。

自證 9 號：被告許振明之名片乙份。

自證 10 號：無錫力橋公司、深圳力橋公司之公司資料共 2 份。

自證 11 號：蓋有林纖卉章之文件乙份。

自證 12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12 日準備程序筆錄乙份。

（以上均影本）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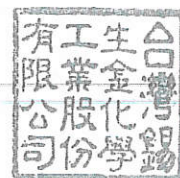
3

具狀人即自訴人：台灣錫生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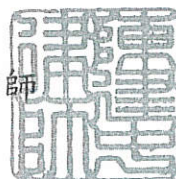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黃東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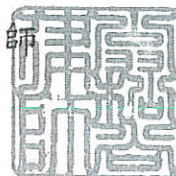
6

自訴代理人：陳建中律師



7

翁松谷律師



013

